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豫高法〔2021〕130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侨联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省辖市侨联：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侨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通知》（法办〔2020〕448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予以转发，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国梦的重要力量。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延伸到涉侨领域,依法保护侨胞侨眷合法权益,有助于他们更好地投身于各项建设和改革事业,有助于增强我国解决涉侨纠纷法律机制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我国国际竞争软实力。我省有 300 万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他们是河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参与者、建设者。全省各级法院和侨联要充分认识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独特作用,深刻理解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握涉侨纠纷在海内外传导性强、影响力大、舆论关注高等特点,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侨联组织在化解涉侨纠纷中的职能作用,建立相互协调、有机衔接、多元联动的工作机制,妥善做好涉侨纠纷处理。

二、融入调解体系,完善工作制度。全省各级法院、侨联组织要按照“总对总”对接工作要求,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各级涉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要尽快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制定具体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实现涉侨纠纷在线评估、在线分流、在线调解、在线确认。各级法院与侨联组织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会商涉侨涉法重大案件,公正、高效地保障侨界群众的合法权益。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争取政府部门在体制机制、人员经费上的大力支持,对有突出贡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给予表彰奖励。各级侨联组织要广泛吸纳归侨侨眷和各类专业人士加入调解组织,完善涉侨纠纷调解员的选聘、培训、奖惩、退出制度和专家会商、分析研判制度,保障涉侨纠纷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扩大社会影响。全省各级法院、侨联组织要创新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加大对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涉侨纠纷在线调解工作“工夫在国内、影响在海外”的特殊作用,向广大侨胞及其侨居国展示中国司法制度改革的成就,展示中国经验、中国智慧。要创造性开展工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高效、便捷的涉侨纠纷调解对接平台、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调解案件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在工作推进中,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交流互鉴,及时总结宣传工作中取得的成熟经验做法,打造本地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专业品牌。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1年5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国侨联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通知

法办〔2020〕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侨联，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侨联：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侨联2018年3月8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法〔2020〕69号）精神和工作要求，巩固已建立的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侨联决定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即各级侨联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通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方式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全面提升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对调解员给予业务指导和培训，对调解平台进行研发、运维与宣传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总结试点经验、提供政策支持等。

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负责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管理制度、在调解平台上维护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信息、组织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在线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等。

二、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开展范围

现阶段,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仍主要立足于但不限于《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所明确的11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开展,鼓励非试点地区积极探索应用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开展调解工作。11个试点地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省份参照执行,一体推进。下一阶段,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侨联将在总结试点地区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形成全国推广方案。

三、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负责首次采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各级侨联负责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和信息维护工作。

各级侨联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通过调解平台推送到人民法院进行确认。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应当纳入到本院的特邀调解名册中,并在调解平台上予以确认。

四、在线诉调对接业务流程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侨驻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

组织及调解员登录调解平台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告知相关人民法院。当事人也可以直接通过调解平台向侨联调解组织提交调解申请。

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对调解协议依法在线司法确认,或立案后出具调解书;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立案或继续审理。

五、强化在线音视频调解

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要积极使用调解平台的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法院办案系统和调解平台内外连通的便利条件,落实在线委派或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电子送达等工作,为在线音视频调解提供支持和保障。

六、落实联席会议制度

落实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推广应用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举措。各地由人民法院立案庭牵头,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从具体工作层面部署落实工作要求。

七、建立健全评估激励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侨联根据工作实际分别建立健全试点地

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绩效评估激励体系,从组织建设情况、矛盾纠纷化解数量、调解成功率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估内容和评估标准,并定期形成调解工作分析报告。对参与纠纷化解工作表现突出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给予表彰,引导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优质高效参与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各地在落实推进中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侨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16日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高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